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洪英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貳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零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線上簽署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二、查債務人洪英富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三、次查，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期(月)計付

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